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3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9 月 4 日—9 月 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:00—9 月 5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 808 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艳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9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295,980,000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，代表股份135,223,7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868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134,252,1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358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971,6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8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134,757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9 %；反对 4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0%；弃权 16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05,01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766%；反对 4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458%；弃权 16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修订《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》的议案

同意 134,756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8%；反对 4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5%；弃权 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04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560%；反对 4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072%；弃权 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修订《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》的议案

同意 134,756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8%；反对 4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3330%；弃权 165,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),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

同意504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9560%；反对45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3458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9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向淑芹、赵利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